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51号

当事人名称：江宁区铭盛哲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MADN8GDYXA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盛路54号紫薇花园2幢1-1室



江宁区铭盛哲餐饮店，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35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9日对江宁区铭盛哲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店铺门头名原为“金炉东北烤肉”，2024年9月更换成“觅焰东北烤肉”，于2024年7月在现址经营，主要从事炭火烤肉餐饮服务。2024年11月16日我局委托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排口油烟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油烟浓度 $3.5\text{mg}/\text{m}^3$ ，已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监测（检测）报告及签收单（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6】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事项转办清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出现问题后及时修理了油烟净化器，经检测，噪声已达标排放，以后会定期清洗净化器和定期检查是否有问题存在。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